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堅勇

被　　告　楊元佑
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
　　汪懿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